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3年6月14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13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鲁峰先生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于2013年7月16日10: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范围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鲁峰先生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一、短期融资券的优势

1、筹资成本较低

短期融资券较短期贷款成本更低,能有效替代短期银行贷款融资,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时,发行短期融资券可适当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2、筹资数额大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相关规定,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融资金额上限为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3、发行市场容量大,发行方式灵活

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作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债券市场,其市场容量、效率都可以满足快速募足公司需要融资的资金的要求。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相关规定,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未来现金流状况提出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择机发行。同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公司可以在不超过注册金额的额度内多次循环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等。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的完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3-04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定于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10: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6日(星期二)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27日已经公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略

电　　话:0591-87303569

传　　真:0591-87862566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榕基软件证券部。(35000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7月16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1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1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2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酒业")因经营需要拟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私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黄山头酒业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被担保债券存续期及被担保债券到期日起2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对黄山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黄山头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黄山头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6月28日临2013-020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于?2013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的有关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2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头");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2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人民币728,115,600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028,115,600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为黄山头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私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黄山头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黄山头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被担保债券存续期及被担保债券到期日起2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黄山头成立于2002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弟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酒及系列产品;黄山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79.01%。

截止2013年3月31日,黄山头的资产总额为1,587,002,706.60元,负债893,416,328.5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93,586,378.10元,营业收入217,354,880.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201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黄山头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黄山头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黄山头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黄山头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为黄山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1,028,115,600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05%,占公司201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9.34%,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黄山头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3-02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将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

(四)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六)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凯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3年7月11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参加,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7月13日(星期六)9:00至17:00

五、其它事项

(一)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46号凯乐花园7-1-2004(邮政编码:430071)

(二)联系电话:027-87250890

传　　真:027-87250586

联 系 人:陈杰　韩平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人签名(盖章)栏,自然人股东为签名,法人股东为加盖法人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采用发行短期融资券方式筹集资金。采用发行短期融资券方式融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1年。

(3)利率:发行利率预计在4.8—6%,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承销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浦发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的成员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6)承销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置换流动资金贷款,改善债务结构。

(8)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之内。

(9)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10)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 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② 签署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③决定聘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④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⑤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修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及《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7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13年6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公司在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再追加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此次申请后本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一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公司在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再追加申请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此次申请后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1.5亿元,期限两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期限两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循环短期贷款,并以其所拥有的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01044763号"的土地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单笔债项授信8300万元,用于进口炼焦煤业务,期限一年。(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公司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该授信额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共用。(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3年7月17日召开201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3年6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项议案需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3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7月17日(周三)上午9:00,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10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3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3年7月11日上午9:00至2013年7月11日下午5:0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3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7日13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自查情况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8号)的要求,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3年2月1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及《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7号)的要求,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

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13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3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于2013年6月27日运用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21期

2、产品编号:XM072013021045D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无风险或极低)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5.5%

7、产品期限:45天

8、产品成立日:2013年6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13年8月5日

10、公司认购金额:8,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本次出资8,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

二、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AGS13131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6.0%

7、理财期限:30天滚动。公司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8、产品成立日:首期产品成立日为2013年6月27日

9、理财到期日:首期产品到期日为2013年7月29日

10、理财金额:3,000万元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4、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权回购、拆解、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权(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产品到期其本金及理财收益由平安银行负责支付,如产品存续期内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